

明明还了31.5万元,对方却称只收到5万元 10年前的那笔还款,到底给了谁?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陶晨

已经还过钱,到了法庭上对方却矢口否认;有还款记录,但收款方并不是借款人本人。当时的收款人到底是谁?该怎么证明这钱确实是归还的借款?自从2014年在法院败诉,这两个问题整整困扰了童某10年。也因为这笔“虚高”的债务,他当了10年的失信被执行人。

近日,随着温岭市人民检察院的介入,这起虚假诉讼案迎来了改判的消息。童某的还款事实得以确认,原告陈某则领到了一张“不诚信罚单”。



不被认定的“还款”

童某和陈某都是温岭本地人。2013年3月,童某向陈某借款50万元,约定月利率2%,并出具了借条。同时,阿文、阿平、阿遥三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由于借款到期后童某没能归还,2013年12月,陈某把童某及3名担保人一起诉至法院,要求童某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3名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开庭时,童某一方拿出几笔转账记录,辩称在开庭前已经向陈某还款31.5万元,其中阿平归还了5万元,26.5万元则由阿遥汇入陈某指定账户应某处。但陈某只承认收到阿平还来的5万元,并表示不认识应某,也未收到26.5万元转账。

“明明是他让我们转给应某的,我们都

不认识这个人!”法庭上,童某一方虽然极力主张这钱是在陈某授意下打款给应某,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陈某和应某之间的关系。

最终,一审法院只认定了阿平还款的5万元作为利息,判决童某偿还陈某借款50万元及剩余利息、律师代理费,阿平等3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反映“虚假诉讼”线索

因为此事,童某和3名担保人都成了被执行人。可面对这莫须有的“债务”,童某不甘心。多年来,他一直在找当初的收款人“应某”,但都没什么收获。

直到2023年,童某在浏览裁判文书网时无意间发现,应某和陈某曾经打过官司。“根据判决书,应某是陈某之前的员工!”2023年2月,童某情绪激动地来到温

岭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反映监督线索,“这些年,我陆陆续续在还这笔钱,但不该我还的,我不认!”

由于一审判决后童某等人并未经过上诉、再审,按照程序,还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但考虑到该案涉及到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很大,收到线索的检察官当即对童某提供的信息进行了调查核实。

“我们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了应某的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发现2009年11月至2014年期间,应某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为陈某所开设的鞋料厂。”检察官说。

虽然已经能确定应某和陈某认识,但26.5万元这笔钱到底是怎么回事,还得见到应某本人才能确定。为了进一步确定核实情况,检察官多次前往应某户籍信息上登记的住址、走访周边邻居,终于找到了应某。

此时的应某,在镇上经营了一家推拿店。“我那时候是给陈某打工的。那钱打进来我的账户,我都取出来给他了。”见到检察官,应某当即表示,当初阿遥转账的那个指定账户确实是自己的,但这个账户是在陈某的授意下办理的,平常也都是陈某在使用。

不诚信被罚8万元

取得应某证言后,相关证据一一得到印证。

检察官认为,根据阿遥、应某、陈某账户明细及取款凭证,再加上应某的历年参保记录及陈述等证据,陈某在原庭审过程中关于其不认识应某的辩解不实。可认定当初阿遥转账给应某的26.5万元就是归还陈某的借款。陈某的行为已扰乱司法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温岭市检察院依职权受理此案,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温岭市检察院的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

法院认为,陈某在原审中隐瞒借款已部分归还的事实,持借款金额虚高的借条起诉,导致原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最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生效民事判决,原审被告童某偿还陈某借款本金19.44万余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原审被告阿文、阿平、阿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针对陈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还款事实的隐瞒行为,法院对其开出一张“不诚信罚单”,罚款8万元。

搭鹊桥收取7.6万元“媒人礼” 法院:违背公序良俗,返还7万元

《人民法院报》郑卫平 赵德刚 陈凯 陈功 郭继

近年来,移风易俗、遏制天价彩礼的倡导已经深入人心,社会风气也随之得到改善。但一些地区冒出的“媒人礼”,再次成为乡村文明风气建设的“拦路虎”。前不久,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天价媒礼”案,法院最终认定媒人收取高额“媒人礼”违背公序良俗,应予适当返还。案件的公正裁判为推动治理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嫁风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提供了又一司法样本。

如鲠在喉的高额“媒人礼”

2023年年底,家住金湖县的韩平已年近40,虽在家务农,但收入不错。在岁月的流转中,韩平一改年轻时对婚姻的淡然,如今愈加渴望成立属于自己的家庭,因而十分关注本地的相亲市场。

在一次公园相亲活动中,韩平结识了一位热心的大姐,大姐叫钱丽华,自称是有着20多年说媒经验的媒人,十里八村都认识她。在得知韩平的基本情况后,钱丽华拍着胸脯保证一周之内就可以给他找一个漂亮贤惠的媳妇。韩平本来将信将疑,但回村一打听,钱丽华确实名声在外,因此也就打消疑虑,满心期待起来。

果不其然,才过了3天,钱丽华就传来了好消息:“这趟亲我是真下功夫咯,发动好几个媒人一起帮你才找到的,有位女士叫于丽,比你大一点,离过一次婚,但人长得不丑,也勤快,家里条件还不错,你看看怎么样?”

初次看到于丽的照片,韩平一下就被

吸引了,在后续见面相处的过程中,于丽温柔的性格深深地打动了韩平。尽管对方不是头婚,但自己年纪也不小了,更难得女方很勤快,也很体贴人,是自己喜欢的类型,就是她吧。韩平如此想着。

于是在钱丽华等媒人的安排下,韩平、于丽共同签订《婚姻协议》,共同商定了结婚具体的时间安排和彩礼数额等事项。就在此时,韩平第一次认真注意到于丽的出生年月,竟然比自己大了6岁,这和钱丽华最初“大一点”的描述可差了很多,但想到自己跟于丽相处得还算融洽,因而对她的实际年龄问题也就没太放在心上。

协议的最后是关于媒人的介绍费用,看到这里,韩平的心里不由一惊,他需要一次性给付媒人劳务费共计7.6万元,可他结婚加彩礼等一共才预备了18万元。

“钱大姐,介绍费怎么这么高啊?”韩平直言不讳。“哎,这你就不晓得了,现在媒人介绍都是这个价,我还少算你的呢,我们前前后后为你们两头跑,还联系了好几个媒人一起牵线搭桥,人家都白辛苦啊?”钱丽华解释道,“关键是你们都找到合适的人了,这点红包还叫事啊?喜酒我就不去喝咯,祝你们幸福!”听到钱丽华这么说,韩平、于丽虽然心里很不痛快,但为了后面婚礼等环节能够顺利,两人还是咬牙答应了。

签完协议付完钱,韩平、于丽当天领了结婚证,2天后就举办了婚礼,韩平觉得自己的幸福生活终于开始了。

自认是“光明正大的收费”

当韩平还沉浸在新婚的幸福中时,一

天,一个约6岁的小男孩跟着于丽来到家中,经询问得知,孩子是于丽和前夫所生,离婚后随母亲生活。这一突发状况让韩平感到十分意外和愤怒。“钱大姐不是把我的情况都和你说了吗?她说你答应跟孩子一起过,我才来和你生活的。”于丽十分委屈。

面对于丽的解释,韩平并不理睬,他完全无法接受结婚后还要去养育别人的孩子,先前短时间积攒的夫妻感情很快荡然无存。

在2023年12月22日,韩平、于丽办理了离婚手续,于丽返还韩平彩礼6万元,一场仅仅维系了1个月的婚姻就此破裂。

离婚后,韩平愈发觉得钱丽华作为媒人很不地道。“你看看你办的叫什么事?于丽比我大几岁也就算了,现在还突然冒出小孩来,实在是不应该。我和于丽离婚了,你这事等于没办成,介绍费就应该退给我!”韩平怒不可遏。“韩平啊,这相亲啊,肯定都说优点,哪有一上来就说人家不好的?而且在签协议的时候你不是看到于丽的身份证了嘛!至于小孩这事,我之前确实也不清楚啊。”钱丽华振振有词。

“你不要推卸责任!你收这么高的费用,就应该把情况弄清楚,尤其是关键情况。哦,现在拿了钱了说不清楚,你不是在骗人嘛?现在事情砸了,你要负责,把钱还给我!”韩平气得跺脚。“韩平啊,我也没想到会变成这样,这事我是花了不少心思的,为了你们能走到一起,我们几人来来回跑了十几趟,最后婚也结了,现在是你们自己没过下去,哪能怪到我头上来?要是这样的话,我以前介绍成了又离的,不都来找我要钱啊,哪有这说法?”钱丽华瞬间变了脸色,“我们赚的也是辛苦钱,是光明正大

的收费。对不起,这钱我退不了!”

韩平并不认可对方的说法。经过多次上门讨要介绍费无果后,在2024年1月4日,他到法院起诉钱丽华等4名媒人。

法院判还“媒人礼”畸高部分

庭审中,韩平作为原告提出,被告钱丽华为了相互照顾生意,有意在给自己说亲过程中安排多个相识的媒人参与其中,借此收取过高的媒人介绍费,一桩婚姻7万多元介绍费,明显是不合适的;此外,被告在传递女方信息时还存在“欺骗行为”,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其返还“媒人礼”。被告钱丽华等人进行抗辩,他们认为,“说好不说坏”是民间相亲说媒遵循的传统习俗,撮合两人结婚,收取一定劳务报酬,是正当合理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钱丽华等4人为他人做媒,属于邻里乡亲之间的媒人“牵线”行为,事成之后适当收取一些费用是民间传统习俗所认可的,但不应高于当地的一般标准和共识。经过了解,目前当地的媒人介绍费用通常在8000元以内。因此,被告钱丽华等4人借说媒之机收取畸高的介绍费用,明显与善良风俗相悖,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媒人劳务费用中超出合理费用部分的约定应属无效。根据被告出示的证据,其在为原告韩平介绍相亲过程中确实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及存在一些交通、通讯等费用的支出,原告对此也并无异议。故法院最终酌定被告钱丽华等4人共收取媒人介绍费6000元为宜,其余的7万元应该返还给原告。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